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之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金額0.1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已發行股本有關金額由股本削減註銷，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准許下以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之有關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任何前述事項生效或實行屬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

2. 賴淼源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
21樓2111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委任表格乃隨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焱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